附件1

 融安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工作职责及分工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文敏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雷 俊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覃 谊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吕保能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付 翔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兰 悫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覃 庭 县委编办主任、组织部副部长（兼）

刘 燕 县委县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主任

韦德学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雷晓飞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陈远昭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局长

龙 革 县公安局副政委

周志飞 县司法局局长

朱美忠 县财政局局长

韦宗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杨明宇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覃武荣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莫荣翔 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黄 科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燕回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韦荣光 县统计局局长

覃卢成 县林业局局长

肖 懿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廖燕娥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龙东传 融安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文新 县气象局局长

覃钉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县人民防空

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和审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大政策措施，部署和指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统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政策落实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指导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落实相关政策和完成改革任务。各成员单位指定1名干部担任联络员。

二、工作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督导工作组、评价评估工作组和宣传工作组等四个专门工作机构。

（一）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业务股室负责人组成。联络员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务科室负责人兼任。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及各专项组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二）督导工作组。督导工作组组长由县委县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县委县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分管领导担任，联络员由县委县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工作人员担任，其他人员从成员单位抽调。主要职责是：制定和实施年度督导工作方案；编写督导通报；对各部门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进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实地核查并督促整改；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评价评估工作组。评价评估组组长由县统计局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县统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分管领导担任，联络员由县统计局和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作人员担任，其他人员从成员单位抽调。主要职责是：开展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监测评价相关工作，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监测评价的安排部署、数据收集、审核汇总、统计分析、评估评价等工作，准确评估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成效及水平。

（四）宣传工作组。宣传工作组组长由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担任，副组长由县委宣传部工作人员担任，联络员由县委宣传部工作人员担任，其他人员从成员单位抽调。主要职责是：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宣传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组织新闻媒体、网络信息等相关部门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审查具体宣传内容；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工作要求

（一）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内部、成员单位之间要增强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团结意识，认真贯彻执行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

（二）密切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专项工作组领导、联络员和抽调工作人员要相对稳定，一经确定原则上不能随意更换，必要时实行集中办公，共同推进各项工作落实。